

關注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服務

背景：

上月底本區發生精神病漢斬殺兒童慘劇，連同過去一年所發生的多宗精神病患者傷害他人暴力事件，令人關注到他們重返社區所帶來的潛在危機，而市民亦非常憂慮上述不幸事件將陸續出現。

查詢：

1. 慘劇發生前，疑兇剛完成覆診，經醫生診斷後認為病情穩定，惟三星期後卻發生慘劇。請局方解釋為何於短期內便出現上述矛盾？
2. 政府早於 2006 年成立了由周一嶽局長擔任主席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，目的是檢討及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及方向。但據資料顯示，小組成立至今只開會兩次，令人懷疑小組成效。請局方交代小組的工作情況。
3. 雖然精神病患者經治療後可融入社區，重過新生活。為避免慘劇再次發生，請局方提供有何改善的措施及建議。

建議：

1. 為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及支援，我們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，例如社康護士及社工等，為精神病患者作出適當的跟進，減低病發的機會，從而避免不幸的暴力事件再次發生。

文件提交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

提交人：陳鏡秋、陳 東、羅錦有、盧永文、黃達東、郭振華、沈少雄

提交日期：2009 年 6 月 3 日